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小字第1305號

原　　告　西部菸酒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慶
被　　告　江翊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4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3 月份起至107 年11月份間，陸續以盈盈歌友會名義向原告購買貨物數批，被告至今仍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40元，惟屆請款日經原告屢向被告請求付款，卻未獲償付，經原告去函催討，亦未獲被告善意回應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0,34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資料、買賣約定書、銷貨憑單、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

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3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9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 條之19條第1 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